

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饭堂经营权对外承包项目

公开遴选公告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饭堂经营权对外承包项目”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采购，参照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提交承包经营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饭堂经营权对外承包项目。
- (二) 经营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内食堂。
- (三) 场地概况：**我单位免费提供食堂生产场地、餐具、现有厨房设施设备及水、电、燃气。承包方须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合同终止时按交接清单完好返还。
- (四) 服务对象：**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含鹤山市卫生健康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鹤山市红十字会）全体干部职工及公务来访就餐人员。工作日日常固定就餐人数约 70 人（以实际报餐为准）。
- (五) 经营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为 2 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 1. 首年合同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继续履行合同；不合格的，我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比选第二名递补进入考核试用期。
 - 2. 续签条件：首年合同期满前，根据以下标准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 (1) 首年合同期内满意度调查的年度平均满意率 $\geq 70\%$ ；
 -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 (3) 未出现转包、分包等根本性违约行为；

(4) 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有保障。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年度平均满意率<70%或出现上述第

(2) (3) 项情形的，不予续签，重新组织公开遴选，承包方应按时退场。

3. 政策调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财政预算未获通过等客观原因需要重新采购的情形，我单位有权重新组织公开遴选，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经营模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期内承包方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设备日常维护等全部运营成本，承担各种设备设施的年审、年检；水、电、燃气费用及厨房标准化改造和大中型维修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七) 餐标预算：本项目实行包餐制。参选人须参照每人每日 32 元（含早餐、午餐，水电气除外）设计《一周带量食谱》和成本核算模型，不得变更餐标金额。该餐标包含食材费、人工费、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支出。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或食品配送，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民事、法律责任能力，并于从事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餐饮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3. 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饭堂的工作人员由经营者根据实际工作量与我单位等服务单位协商后统一派遣，派遣到本食堂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承包方须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 具有专业的餐饮管理服务团队，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食堂承包经营不少于 2 年，能提供以往承包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严禁挂靠、借用资质报名，取得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饭堂的经营权后，未经同意不得中途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6. 经营者应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有火灾、食物中毒、因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堂经营服务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发生，经营者负全责，给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服务单位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经营者除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应赔偿我单位等服务单位的损失。
7.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经营服务规范要求

(一) 严守食品安全红线：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材采购验收、清洗加工、烹饪制作、食品留样（每餐留样不少于 125 克、保留 48 小时）、餐具消杀、台账登记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所有食材来源正规、新鲜合格，严禁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不合格食材。

(二) 食材品质硬约束：经营者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肉类须使用新鲜肉品，严禁使用冷冻肉；食用油须使用单一品种植物油（如花生油、玉米油等），严禁使用调和油及转基因油。蔬菜须漂洗彻底，完全去除农药残留。

(三) 保障菜品质量营养：

早餐（7:00-8:30）：每人配不少于 3 个品种（各种粥类、粉面类、豆浆、牛奶、面

食类、蛋等)；

午餐 (12:00-12:40)：每人配 3 个菜式 (1 个荤菜+1 个半荤半素+1 个蔬菜)，
米饭自助；

特色餐食：营养汤、水果、糖水、凉茶等供应安排。

(四) 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易传染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务规范。

(五) 规范供餐服务管理：严格按照机关作息时间准时开餐、按时收餐；主动收集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菜品口味、调整供餐方案。

(六) 全域卫生消杀保洁：每日对厨房操作区、就餐大厅等全域区域进行全方位清洁、整理、消杀，餐具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流程，定期高温消毒。

(七) 设施设备管护运维：承包方须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食堂现有设施设备，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及简易维护工作；因管理疏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或照价赔偿责任。

(八) 严守经营纪律：食堂仅限为卫生健康大院工作人员、公务来访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九) 食材成本占比承诺：承包方须承诺，每月食材进货总成本占当月应收餐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5%。“食材进货总成本”指承包方为本单位食堂采购的所有主料、辅料、调料的总支出，以有效票据为准。承包方须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保留所有食材进货票据（含电子票据），每月随收支明细表一并报送我单位备查。我单位有权随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审计，若发现食材成本占比弄虚作假或未达承诺标准，视同违约，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四、参选文件要求

有意向竞标鹤山市卫生健康大院饭堂经营权的企业，向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后勤部提供以下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3.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承包经营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报价与膳食策划：按统一餐标 32 元/人/日设计《一周带量食谱》，明确每日菜品的荤素搭配、食材种类及分量；重点说明如何在 32 元标准下通过精选食材（如承诺使用鲜肉而非冷冻肉等）提升菜品质量，以及水果、节气糖水、凉茶等的供应安排；

（2）精细化管理体系：阐述食堂日常管理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方案，说明“五常”或“4D”现场管理措施，以及如何落实晨检制度、食材溯源台账；

（3）成本控制与财务透明度：提供成本核算模型，明确承诺食材成本占当月应收餐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5%，并说明测算依据。说明如何在保证餐标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集采渠道、库存管理、精准备餐（减少浪费）等手段控制运营成本。承诺每月公开收支明细及食材采购单据，接受监督；

（4）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食物中毒、燃气泄漏、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场景，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应急处置流程；

(5) 服务质量与满意度提升策略：针对可能出现的满意度波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与提升措施，承诺达到的满意度目标；

(6) 自身优势及以往承包经验：提供近 3 年同类食堂承包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服务单位评价等）。

7. 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证明材料、信用查询截图；

8. 食品安全及合规经营承诺书。

9. 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复印件均需盖公章，封口处盖公章密封，封面须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采用邮寄方式，请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经营文件恕不接受。

五、合同主要条款摘要

（一）期满续签：首年年度满意率 $\geq 70\%$ 且无重大违约行为，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二）运行中退出：我单位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可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问题，适时组织不定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考核与退出机制如下：①单次满意度低于 60%的，承包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整改结果须经我单位验收确认；②连续两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或全年累计三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或单次低于 60%且承包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我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三）转包禁令：如承包方有转包或者变相转包食堂的行为，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安全责任：承包方是食堂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如因质量原因造成食

物中毒等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给我单位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除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应赔偿我单位损失。

(五) 结算方式：我单位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用餐费用总额划拨到承包方指定账户。因支付的餐费属于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支出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餐费支付进度有所推延，我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承包方相关情况。

(六) 人员关系：食堂的所有工作人员不与我单位构成用人关系，承包方须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报名及遴选流程

(一) **报名时间：**自公示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二) **报名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后勤部王先生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0-8818366

(三) **遴选方式：**本次遴选成立遴选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选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维度	分值	评分要点
承包方案	70 分	1. 膳食策划与带量食谱（30 分）：在统一餐标 32 元/人/日基础上设计《一周带量食谱》，菜品结构完整、营养搭配科学、食材分量明确；

		2. 精细化管理（15分）：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明确（3分），实施五常或4D现场管理体系（4分），晨检制度有记录表格模板（2分）、食材溯源台账有样本（2分）、人员培训计划（2分）、卫生清洁消杀制度（2分）； 3. 成本控制与食材占比承诺（15分）：①承诺每月食材成本占比$\geq 45\%$且提供基本测算依据的，得9分（基准分）；②在45%基础上每增加2个百分点加1分（47%得10分、49%得11分、51%得12分、53%得13分、55%得14分），$\geq 57\%$的，得满分15分；承诺比例须为整数百分比，不足1%部分不计分；③须提供详细《成本核算模型》且有测算依据，精准备餐、集采、库存管理手段明确； 4. 食品安全应急（5分）：覆盖食物中毒、燃气泄漏、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场景； 5. 满意度提升策略（5分）：措施具体、目标量化可考核。
企业业绩与服务评价	30分	1. 同类业绩（15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指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食堂/饭堂经营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业主评价函（15分）：符提供合上述要求的“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用户/客户单位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四) 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将在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与中选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公开遴选不收取任何报名费，所有报名提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2. 参选人少于 3 家的，我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遴选。
3. 中选人应于公示结束后 3 日内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交接手续，逾期视为自愿放弃承包权，我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按评审得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组织公开遴选。
4. 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可按原评审得分排序临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承包方，签订临时承包协议，直至新一期遴选完成。

